

中国古代史学史纲

郭贤俊 主编



中国古代史学史纲

邹贤俊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

36854

中国古代史学史纲

邹贤俊 主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四七一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375 字数30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0377-6/K·26

印数1—3000册 定价4.50元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历史传说与殷周	
春秋时期史学的产生	(1)
第一节 远古历史传说与原始历史记事	(1)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历史记载与史学的产生	(11)
第三节 春秋时期的史官与孔子的史学成就	(25)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史学的成长	(38)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史学成长的社会环境	(38)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史籍与诸子史论	(48)
第三节 秦汉之际的史学	(68)
第四节 司马迁与《史记》	(80)
第五节 班固与《汉书》	(93)
第六节 东汉其他史家与史籍	(107)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发展	(120)
第一节 动荡的社会现实和史学的勃兴	(120)
第二节 《三国志》与《三国志注》	(131)
第三节 后汉史的修撰与范曄的《后汉书》	(143)
第四节 两晋南北朝的断代史撰著	(155)
第五节 专门史的编纂与史学理论的发展	(167)
第四章 隋唐时期史学发展的新局面	(179)
第一节 隋唐政治经济情况与史学的新发展	(179)
第二节 史馆设置与前代诸史的编撰	(184)

第三节	刘知几和《史通》	(201)
第四节	杜佑和《通典》	(216)
第五节	唐代其他史籍的编撰	(227)
第五章	五代宋元时期史学的继续发展	(239)
第一节	五代宋元的社会特点及其与史学的关系	(239)
第二节	唐史和五代史的撰修	(247)
第三节	司马光与《资治通鉴》	(260)
第四节	两宋当代史的修撰	(276)
第五节	郑樵、袁枢、胡三省等的史学成就	(286)
第六节	马端临与《文献通考》	(304)
第七节	宋、辽、金史的编撰及其他史学成就	(315)
第六章	明清时期史学发展的	
	相对停滞与新探索的出现	(329)
第一节	明清社会状况与史学的特点	(329)
第二节	明代史学	(338)
第三节	顾炎武、王夫之与顾祖禹的史学成就	(353)
第四节	黄宗羲与浙东史学	(364)
第五节	章学诚与《文史通义》	(378)
第六节	《明史》诸书的修撰	(392)
第七节	乾嘉考据与王鸣盛、钱大昕、赵翼的史学	(404)
后 记		(421)

第一章 远古历史传说与殷周 春秋时期史学的产生

第一节 远古历史传说与 原始历史记事

我国古代史学，在其产生之前，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孕育阶段。这个阶段，甚至可以上溯到原始氏族社会的历史传说与原始记事时期。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文字，没有用文字书写的历史记录，因而也没有严格意义的史学。不过，在其缓慢发展的过程中，却逐渐出现了历史传说，形成了原始的历史意识，产生了具有某种历史内容的历史记事。这一些，便构成了此后史学产生的重要基因。



远古历史传说，是原始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即氏族公社时期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在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人类的高级属性开始发展起来。”这时，“在宗教领域中发生了自然崇拜和关于人格化的神灵以及关于大主宰的模糊概念，”而“神话、传奇和传说等未记载的文字”也“开始于此时产生”（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73页）。

原始氏族公社是一种按血缘亲族关系结合而成的社会组织。以这种血缘关系为纽带，氏族成员间存在牢固的联系，他

们聚居在一起，过着共同的生活，有着共同的信仰，崇奉着共同的祖先。氏族制度把他们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促使他们自然地关心本氏族的繁衍，了解它的过去，赞颂他们先辈的业绩。由于生产与生活的需要，人们必须掌握一定的制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的技能，提高战胜险恶自然界的本领，这就要相互传授原始生产经验，特别是那些在生产斗争和抵御自然灾害过程中，有发明创造和突出贡献的能人，更是会有口皆碑，受到氏族、部落及其成员的敬仰和神奇般的传颂。随着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之间的交往与冲突日益增多，还往往会遭遇到各种各样的事变。其中一些大的事变，有的令人庆幸，有的造成灾难，有的则使人感到神秘莫测，惊心动魄。所有这些，反映到原始人的头脑里，必然会引起人们的诉述，形成有趣的传闻。而在部落或部落联盟之间发生冲突或械斗时，各自的酋长或长老更需向人们说明引起械斗的原因或历史的冤仇，讲述本氏族部落的成员和先祖勇于械斗的英雄事迹，借以鼓舞大家的斗志。这样，一些奇异的故事，感人的情节，便会交相转述，不脛而走，一代一代地流传下去。远古的历史传说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

这里，我们不妨引用近人梁启超一段生动形象的叙述，他说：

最初之史乌乎起？当人类之渐进而进成一族属或一部落也，其族部之长老，每当游猎斗战之隙暇，或值佳辰令节，辄聚其子姓，三三五五，围炉藉草，纵谈己身或其先代所经之恐怖，所演之武勇……等等，听者则娓娓忘倦，兴会飙举，其间有格外奇特之情节可歌可惜者，

则播传於听众之脑中，满拨不去，展转作谈料，历数代而未已，其事迹遂取得史的性质，所谓“十口相传为古”也。史迹之起原，罔不由是。（《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在这里所说的“史”，实际上是指史料和史学。把史学的起源，完全归之于历史传说，这固然有些偏颇。但他对历史传说产生及其形成过程的阐述，则是有见地的。

远古历史传说涉及到了原始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在长期自发的形成与传播过程中，大部分逐渐被人遗忘了，少部分则经久不衰，甚至传入文明时代，被后世学者用文字记录下来，收进了自己的著作。从这些著作里，我们仍不难看出，它的主要内容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有关原始先民生产、生活与战胜自然灾害的传说。这是历史传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说：“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韩非子·五蠹》）。“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螺、蚌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淮南子·修务训》）。还说：“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礼记·礼运》）。以后，才逐渐知道人工取火，又慢慢学会“斲木为耜，揉木为耒”，发明了原始农业。但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条件下，大自然常常以不可抗拒的威力，给人们造成山崩地裂、水旱风雪等种种灾害。大约在原始社会末期，中原一带发生了一次特大水灾，“汤汤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洪水横流，汜滥于天下。”为了战胜水患，中原地区的部落联盟首领尧曾命鲧治水。鲧“堕高理痹，”消极堵塞，“九岁功用不成”。于是尧的继任者舜又改

命鯀之子禹继续治水。禹总结群众的治水经验，采用“高高下下，疏川导滞”（《国语·周语下》）措施，终于使洪水顺流而注之海，取得了治水的胜利。

二、有关原始社会习俗与制度的传说。它告诉我们，人类开始是“兽处群居”，“聚生群处”。婚姻关系也是“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吕氏春秋·恃君览》）。那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私有，没有财产占有的欲望。“饥即求食，饱即弃余”（《白虎通》卷一）。“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礼记·礼运》）。人与人之间没有高低贵贱的差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吕氏春秋·恃君览》）。社会上没有君主，“昔太古尝无君矣”，也不需要设置“城郭险阻”，采用“刑政”手段实行暴力统治。当然，在氏族、部落里，仍然会有自己的首领和酋长，但他和一般的氏族部落成员保持着原始平等的关系，“男女侪居，不君不臣”（《列子·汤问》），而且是通过原始民主的“选贤与（举）能”办法产生的。最受后世儒家称道的尧、舜、禹禅让的故事，便是由这种确实存在过的原始民主制度演绎而成的。

三、有关氏族、部落之间的联合与械斗的传说。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亲近的氏族联合为部落，部落又结成部落联盟。黄帝和炎帝便是两个部落联盟的著名首领。相传，他们本来都出自少典氏族。《国语·晋语四》说：“昔少典氏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黄、炎两部落分别由西向东地迁徙到中原一带后，时而联合，时而械斗，经过长期的交往，

逐渐走向融合。这时，九黎族的首领蚩尤也带着他的部落成员由东南一带进入了北方。黄帝联合其他部落与九黎大战于涿鹿（今河北涿鹿）之野，蚩尤战败被杀。以后，中原地区的一些部落还和南方的三苗发生过冲突。冲突持续了一个很长时间。据说，尧曾与三苗战于“丹水之浦”，舜曾亲自南征，“却苗民，更易其俗”。禹又继续“征有苗”。有苗战败后，一部分逃离远方，一部分融聚于中原地区的部落联盟之中。以黄炎为主的有九黎、三苗等加入的诸部族的联合，凝成了以后华夏族的雏形。

远古传说的 价值和原始 的历史意识

远古传说丰富而生动的内容，从史学的角度来说，无疑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透过远古历史传说，我们可以模糊地看到一些原始社会的史影。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的历史条件下，“要把费尽一切力量去为生存而斗争的两脚动物想像为离开劳动过程，离开氏族和部落的问题而抽象地思想的人，这是极端困难的”（高尔基：《苏联的文学》）。传说自然不是真实的史料，更不等于客观历史，但其产生仍然是以一定史料为依托的。假如原始初民根本没有穴居野处，茹毛饮血过，早已身居高堂深宅，口尝美味佳肴的人们绝对不可能凭空想像出那种与禽兽相差无几的生活情景。假如远古时代根本不存在一个没有国家、没有私有的原始公有制社会，早已生活在“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记·礼运》）的私有制社会的儒生们，怎么也不会想出一个远古的“大同”世界。不仅如此，远古传说中的不少东西，现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考古发掘的证实。北京猿人、山顶洞人生活洞穴的发现，证实人类最初确曾“穴居而野

处”过。仰韶文化墓葬遗址殉葬品的大体相等，大汶口文化墓葬群中表示财产占有的猪下颚骨等葬品的出现，表明原始社会确系公有制社会，而私有制则是在它晚期才开始出现的。所以，远古历史传说，实际上就是远古历史的影子，是原始社会存在的反映。恰当运用这些传说，吸取其合理的部分，并把它和考古发掘资料结合起来，对于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是大有裨益的。

自从有了人类之后，便有了人类社会的历史。但人类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则是在原始氏族公社形成时期，随着历史传说的产生而产生的。

远古历史传说，主要还是关于远古人类种种活动的传说。它表明，原始先民们从切身艰难实践与体验中，已开始意识到人的能动作用，特别是英雄人物的作用。有关英雄人物的传说，是历史传说的基本内容。这些传说中的英雄，一方面，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能，善于总结生产实践中的经验，有所创造，有所发明。燧人氏“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韩非子·五蠹》）。伏羲氏“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易·繫辞》）。神农氏“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白虎通》卷一）。他们都以自己的创造发明，造福于人类，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这些英雄人物又都勤劳勇敢，不畏艰险，具有舍己为人的牺牲精神。神农氏发明药医，“尝百草之滋味，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修务篇》）。黄帝“劳勤心力耳目”，“未尝宁居。”尧为部落联盟首领，但却“茅茨不翦，采椽不斲”，食“枲桑之食，藜藿之羹。”禹治洪水，更是栉风沐雨，跋山涉水，“身执耒耜以为民先”，竟至达到了“股

无腋，胫不生毛”（《韩非子·五蠹》）的程度。正由于他“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三过其门而不入”，才制服了洪水，取得了胜利。历史的发展，离不开劳动群众，也离不开英雄人物。把包括发明创造在内的一切成就，都归于个别英雄和伟人，固然不妥；但不充分肯定个人历史作用，否认其卓越贡献，也是不当的。特别是在原始社会那种人类征服自然，改造世界的能力极端低下的历史条件下，英雄人物的作用尤其值得重视。传说中的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便是一群英雄人物的代表。所以，远古先民运用历史传说的形式，肯定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颂扬英雄人物的贡献，赞美他们卓越的才能与崇高的品德，确是很有意义的。这是一种原始的具有唯物因素的历史意识的萌芽。以后文明时代哲学、史学领域里的重人事的进步历史观，实际上是由此孕育并逐渐发展而成的。

不过，由于原始人类的认识能力极低，特别是由于对大自然的种种灾变，个人或氏族、部落成员的各种不幸的遭遇与苦难，以及人们睡觉时发生的梦幻等，根本无法理解，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种种超自然、超社会的支配力量即神的想像。

“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人类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种反映，但不久，它便“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355页）。原始人类把想像中外部力量的神看成社会的最高主宰，这就逐渐形成了原始唯神论的历史意识。受这种意识的支配，历史传说总是和神话故事杂揉在一起。传说中的英雄人物，一般都具有“神”的属性，他们既是人，又是

神。如说伏羲是雷神之子，雷神“龙身人头”，伏羲也是“人面蛇身”，或“龙身人首”。神农“人身牛首”，是农业神。他发明农业，教民初耕时所用的谷种是上天降下的。“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然后五谷兴助，百果藏实”（《绎史》卷四引《周书》）。黄帝的本意就是“皇天上帝。”

“黄”、“皇”古时通用。故汉高诱说：“黄帝，古天神也”。相传黄帝有四个脸面，能同时看到四面八方。黄帝与蚩尤大战于涿鹿，黄帝急令雨神应龙来助战，蚩尤也请来风伯和雨师，兴起了一场狂风暴雨；接着黄帝又调天女旱魃制止了风雨，还赶制了一面神鼓。惊天动地的鼓声激励黄帝的军队大败蚩尤，夺取了这场大规模械斗的胜利。类似的例子，我们还可举出不少。人神混杂，亦人亦神，历史传说神话化，这确是远古历史传说的一个基本特点，也是原始唯神论思想在历史意识中的突出表现。以后形成的神学唯心主义历史观，当是滥觞于此。

原始的历史记事

随着氏族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氏族和部落成员之间联系的逐渐加强，人们单靠大脑的记忆，已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因而便自然地产生了利用一定的记事手段借以巩固记忆的要求。从历史文献、考古发掘和民族学的资料来看，原始记事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结绳记事。这是我国远古时代最早出现的重要记事方式。《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庄子·胠篋》篇说：昔者“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东汉许慎也说：“神农氏结绳而治，而统其事”（《说文解字·序》）。这种记事，主要是用绳结的大小和多少来表示。大事用大结，小事用小结，有几件事打几个结。唐李鼎祚

《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古者无文字，有其誓约之事，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我国一些少数民族曾长期保留过结绳记事的遗俗。独龙族入远行，用绳结累计天数。哈尼族买卖土地，用长短相等的麻绳两根，田价多少即打多少结，双方各持一根作为凭证。这样的记事办法，瑶族、怒族、景颇族也使用过。

二、契刻、刻划记事。我国先民很早就知道契刻竹、木片以记事。《说文》：“契，刻也，从𠂔、木”。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上古未有书契，刻齿于竹木以记事。‘丨’象竹木，‘乡’象齿形。”这是言而有据的。古代匈奴人没有文字，“无礼义之书，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记，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盐铁论·论功》）。乌桓人同样是“无文字”，以“刻木为信”（《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近世独龙族借钱于人要“打木刻”。借出多少钱，就刻多少齿形，还了多少，再削去多少。这个民族与朋友约会，也以此预定会期，几天后会面，就刻几个齿形，然后每过一天便削去一个，全部削完则表明会期已到。除契刻记事外，还有刻划符号以记事的。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一件石铲，上刻交叉形，这当是器物主人刻划的标记。在这个遗址出土的陶器口沿上，还发现了一百多个约三十二种刻划符号。它们形状规则，有直、横、斜、叉、钩等多种笔划，或呈“十”形，或呈“工”形，或呈“X”形。这些符号，特别是那些先刻后烧的符号，显然是陶器制作者留下的记事手迹。

三、图画记事。这是刻划记事的发展。它大约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繁盛阶段便已出现了。其中有的用于描绘图腾。如河姆渡文化象牙雕刻中常见的鸟形画，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

出土的彩陶盆上的人面鱼纹等，便可能是氏族图腾的徽号。河南临汝阎村仰韶晚期遗址中，发现瓮葬陶缸上绘有《鹤鱼石斧图》（临汝县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据考证，远古时代确有以鹤鸟为图腾的氏族。《尚书·舜典》中的“骹兜”，《山海经》中的“骹头国”，其图腾当是鹤鸟。所以，这幅《鹤鱼石斧图》应是一幅具有记事性质的图腾画。除绘画图腾外，原始先民还往往用图画来反映自己生活、生产等各种活动的情景。图画记事能直接反映所要记述的事物，表达记事者的意愿，是原始记事的巨大进步。象形文字就是在图画与图象记事符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远古先民不仅发明了结绳、契刻、图画等多种记事方法，而且在长期记事实践中，随着思维能力的提高，记事范围也逐渐扩大起来。起初，人们大约主要用于记忆个人及氏族成员间的事，以后，逐渐推广运用于记述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以及它们之间的有关事务，其中有的便自然具有了原始历史记事的性质。相传黄帝有史官仓颉、沮诵，还说“沮诵、仓颉作书”（《世本》）。实际上，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没有发明文字，但已有了多种原始记事方式。《世本》说：

“史皇作图”。宋衷注：“史皇，黄帝臣也。图为画物象也。”所以，所谓黄帝史官“作书”，实为后世文人对当时运用刻划、图画等方式标记某些史实的一种误会。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有关资料中找到佐证。例如，景颇族过去有“吃新谷，话旧仇”的习俗。老人们平时把本村寨和邻寨发生的纠葛与冤仇契刻在木片上。等到新谷初熟，人们聚集在一起尝新祭祖时，老人便取出木刻，一边看，一边诉说某寨与我有仇，某寨与我

有冤，借以教育后辈不要忘记过去，准备日后复仇。卡瓦族有传代记事木刻。它也是由老人在木片两侧刻的许多代表不同事件的大小深浅各异的缺口。每逢族人齐集尝新之际，老人便持着木刻，讲述某一刻口是记某某，某一刻口是指和某处的冤仇，其目的同样是为了对本族成员进行历史的教育（参见李家瑞：《云南几个民族记事和表意的方法》，载《文物》1962年第1期）。又如1965年，云南沧源曾多处发现古岩画，画呈红色，内容丰富。其中一组画面，以一椭圆形表示村落，村内有“干栏”式房屋和居民。又有两条曲线表示通往村里的道路，路上成群结队的人，有的手持武器，有的赶着猪牛等牲畜，作向村落行进状。全图描绘了勇士们掳获战利品凯旋而归的情景（见《云南沧源岩画》，《文物》1966年第2期）。这是一幅相当典型的关于某次械斗或战争胜利的记事画，其用意显然是为了让后人牢记这一辉煌业绩，并从中受到历史的教育与鼓舞。景颇、卡瓦族的传代木刻，沧源岩画的战争纪胜图，固然并非远古遗物，但它对我们理解原始历史记事，仍然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由此，不难推测，我国远古传说时代，和历史传说相结合的原始历史记事，也一定是存在的。原始历史记事的出现，是原始记事的重要发展，是以后文字历史记录的胚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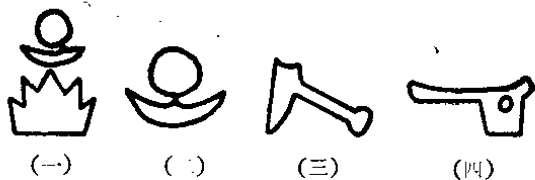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历史记载 与史学的产生



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它孕育于原始氏族社会，但其真正出现，则是与“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

生”的时期大体相同的。

我国很早就有仓颉造字的传说。《吕氏春秋·君守》篇说：“仓颉作书。”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序》也说：“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迹之迹，初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说文字是仓颉一人的发明，一时的产物，自然不足取信。因为，文字的出现，有着相当长时间的发展过程，它是在原始符号记事的基础上，在人们劳动生活与社会交往中逐渐产生的。仰韶文化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器口沿上的刻划符号一百多例，很可能就是文字的萌芽，郭沫若在论及这一问题时说：“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还说：“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文字的孑遗”（《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类似半坡的这种仰韶文化陶器符号，在陕西长安、临潼、宝鸡和其他一些地方也有发现。在山东莒县、诸城的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的灰陶缸和陶片上，考古工作者曾发现了四种刻划符号（如下图）。这些刻划符号的形体接近商代的青铜器铭



文，多数古文字学者认为是文字。如唐兰先生认为其中的第一个，上面是口，中间是火，下面是山，象是在太阳光照下，山上起了火，故应为“炅”（热）字；第二个是“炅”的简体，只有